班戈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度

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数据分析

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支总体情况

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入总体情况

三、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联系本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协助代表开展视察工作，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为代表依法履职代表职责提供服务。

2、联系本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对本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决议、决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3、督促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县的贯彻实施。

4、组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在本县执行情况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5、听取县人民政府有关情况通报；听取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重要的情况及时向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和县委报告。

6、了解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本地区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和批准任免我县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重要的情况及时向地区人大工委和县委报告。

7、对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决定和行政措施，及时向地区人大工委和县委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8、根据地区人大工委和县委的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述职评议等工作。

9、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拟审议的有关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报告。

10、办理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11、指导本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12、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和申诉、控告、检举。

13、承办地区人大工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班戈县人大常委会核定行政编制8名，其中：人大常委会领导职数5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二部分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665.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665.71 万元，同比增加 182.03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室人员数量增加，致使相关人员类预算增加。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5.71 万元，占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665.71 万元，同比增加 18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室人员数量增加，致使相关人员类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22.62万元，占 93.53 %；项目支出43.09万元，占6.4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5.71 万元，同比增加182.03万元，主要原因是： 办公室人员数量增加，致使相关人员类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6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5.71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2.03 万元，主要原因：办公室人员数量增加，致使相关人员类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5.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56 万元，占 75.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7 万元，占 10.63 %；卫生健康支出 43.18万元，占6.49 %；住房保障支出48.20万元，占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60.47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35.71 万元，上涨 41.79 %。主要是办公室人员增长，导致行政运行资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64.2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7.65万元，上涨37.87 %。主要是办公室人员增长，导致保险缴费资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8.03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2.2万元，上涨37.74 %。主要是办公室人员增长，导致保险缴费资金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32.13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8.82万元，上涨37.84%。主要是办公室人员增长，导致保险缴费资金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48.20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3.24万元，上涨37.87%。主要是办公室人员增长，导致保险缴费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4.0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5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通讯补贴、食堂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 10.3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未设立“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54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21.35 万元，增长124.2 %。主要原因是 办公室人员增加，同时今年增加油料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1 个，资金 725.0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725.02 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人大会议经费 ，资金 25.2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58.6%；项目名称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资金 17.84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41.4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